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消防局函請廢止「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消防局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北市消管字第0九四三三0九四三00號函略以：

- (一) 本辦法為本市目前規範各單位運作災害防救工作的主要規定之一，且於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前已在本市實施，惟規範之災害範圍僅限於水、風、震等天然災害，且規範內容屬執行層面，加以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後，中央依據該法又陸續訂定許多相關子法，也使本辦法部分條文之適用與中央規定產生牴觸，如中央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另行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即與本辦法第六章善後救濟部分，其救助標準不同，有違行政公平原則，造成實際辦理補助作業之困擾。
- (二) 鑑此，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制定，週延本市災害防救體制內容，本府以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與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二者為基礎內容，在不變更現有市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下，擬具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乙種以為替代，並已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一三三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 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為免本市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所依循之法令有疊床架屋之虞，故擬予廢止。
- (四) 本辦法之法令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前身即為本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隸屬於本府警察局，因此本辦法為本府警察局制定，並以六十四年六月九日府祕法字第二六九五二號令發布實施，但

由於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時正式改制成立，主管機關改隸回歸本府消防局，亦應由本府消防局辦理相關廢止事宜。

(五) 本府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業經本府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五九五六00號令發布在案。

二、上開辦法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尚無不合，故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